

债权债务确认函

致：彭水县乌江画廊旅游有限责任公司

本公司与贵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签署《云顶寺复建资产转让协议》，于2022年11月9日签署了编号为【JLPS-202201】的《延期付款协议》。

根据上述两个合同规定，贵公司应在2023年12月29日前支付【5000】万元到我司指定账户。

我司计划将此《云顶寺复建资产转让协议》及《延期付款协议》项下对应应收账款在北京天璋拍卖有限公司进行拍卖挂牌转让公告。

特此函告。

重庆九黎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2022年11月9日

回执

致：重庆九黎旅游控股集团

以上信息本公司确认无误，我司知晓并同意与贵公司作上述约定。

彭水县乌江画廊旅游有限责任公司

2022年11月9日